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債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建議發行22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15%計息的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本公告。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配售代理按私人配售基準配售債券的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惟須根據及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倘完成配售，則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9.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新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原則上獲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視為本公司或債券是否可取的指標。本公司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條款載有銀誠(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特定履約責任，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段。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配售代理按私人配售基準配售債券的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惟須根據及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協議

日期：2020年1月1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應盡力配售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僅會依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發行價

配售代理應盡力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另加由2020年1月15日至各交割日期的應計利息之價格配售債券。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各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並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其將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全部責任；及
 - (iii) 已向配售代理送達由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特定形式證書；
- (b) 新交所已同意債券在符合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下上市(或配售代理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各交割日期，不應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宜產生潛在變動的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該變動、發展或事件對提呈發售及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

配售代理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20,000,000美元

利率： 債券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15%計息，於2020年7月15日及2021年1月13日每半年結束時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條件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應自初始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悉數支付該逾期款項之日止(不包括該日)按15%年利率加上按年利率10%，以每年360天(包括12個月，每月30天，倘屬不完整之月份，則計算已過之日數)之基準累計逾期款項之利息。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2021年1月13日按本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債券。

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段。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且應於任何時間均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次之分。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債券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債券條款及條件。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債券的條款，倘銀誠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

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01%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而不僅部分）債券。

發行債券的理由

倘完成配售，則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9.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債券的條件屬公平合理，透過發行債券籌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

新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原則上獲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視為本公司或債券是否可取的指標。本公司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時登記為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
| 「債券」 | 指 | 於2021年到期按15%計息的債券，各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 |

| | | |
|-----------|---|--|
| 「控制權變動事件」 | 指 | 具有本公告「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段賦予的涵義 |
| 「交割日期」 | 指 | 2020年1月15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不時同意本公司發行部分或全部債券之任何較後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銀誠」 | 指 | 銀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5%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私人配售基準配售債券 |
| 「配售代理」 | 指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配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S規例」 | 指 證券法S規例 |
| 「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新交所」 |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及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成禮先生